

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ty Development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電話：(02)2777-1355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配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40

## 壹、會議程序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四(第 12~23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61,955,12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989,285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73,84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10,260,316 元。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0,260,316 元。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3.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增訂 235 條之 1，修訂第廿條、增訂第廿條之一；併案修訂第廿二條。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26 頁)。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  
本次擬選舉第九屆董事五人(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2.本次選舉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3.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提請 選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其光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美東密西根大學榮譽商業博士、印度 IIS University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立集團顧問、板信商業銀行顧問、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長	44,681 股
獨立董事	于俊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地政高考及格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松山、大安、古亭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	0 股

選舉結果：

##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叁、附 件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隨著個案「港匯廣場」、「昇陽之冠」及「滿築」等銷售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84,387 仟元，較 103 年度 5,167,677 仟元減少 3,583,290 仟元，衰退 63.54%。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淨損 481,678 仟元，較 103 年度淨利 1,472,729 仟元，減少 1,954,407 仟元，衰退 132.7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度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84,387	5,167,677	-63.54%
營業成本	2,202,718	2,900,138	-24.05%
營業毛利	(318,331)	2,267,539	-114.04%
營業費用	257,903	592,656	-56.48%
營業淨利	(576,234)	1,674,883	-134.40%
營業外收(支)	(88,896)	(203,324)	-56.28%
稅前淨利	(665,130)	1,471,559	-145.20%
所得稅費用	37,593	38,836	-3.20%
本期淨利	(702,723)	1,432,723	-149.0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471)	92,502	-13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3,194)	1,525,225	-148.07%

說明：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1	15.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	27.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36	47.54
		稅前純益	-18.88	41.77
	純益率(%)		-37.29	27.72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31	4.01

(五) 產品開發成果狀況

本公司營建個案之開發成果說明如下：

- (1) 新北市中和區「昇陽之冠」之住宅建案，本案鄰近中和環球購物中心，周邊商家與市場多，生活機能一應俱全，交通亦十分便捷，可享有新板特區各項建設與機能等訴求，故銷售單價較高。尚餘零星車位待售外，其餘於104年完銷。
- (2) 新北市板橋區「昇陽寓見」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住宅案，位處光環重劃區，近光復國中、光復國小等知名學府，文教氣息濃厚且基地鄰近綠意盎然的公園用地，坐擁良好生活品質。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50年，採先建後售，銷售率約21%。
- (3) 台北市中正區「滿築」為小型房屋整建案，近捷運古亭站，和平西路唯一林蔭、國語實小學區、全電化靜巷華夏、新工法全新改造。已於104年下半年完工後推出銷售，銷售率約12%。
- (4) 台北市中山區「京手作」小型住宅個案，採先建後售，銷售率約72%。
- (5) 大陸四川省成都地區不動產開發案「雙楠港匯廣場」，地處武侯區雙楠2.5環內核心地段，且鄰近成都西南唯一三地鐵交匯口，交通十分便捷。已於104年完工並推出銷售，採成屋帶租約的銷售策略。目前銷售率約27%。另位於四川省郫縣個案，產品定位及規劃設計中。
- (6)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案於103年底開工、中正區延平南路案於104年中開工、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公辦都更案於105年第一季開工，各工程進行中，均採先建後售。
- (7) 購入之台北市北投區土地，產品定位及規劃設計中；各都市更新案則將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在建設領域中擁有多年經驗之優質經營團隊，105 年仍將集中公司資源在最有利基的目標市場，保持最有效率之營運規模，據以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之目標。

展望 105 年房地產景氣，雖政府鬆綁部分先前調控房市的措施，惟台灣房地產輕稅時代不在、各建商先前龐大推案量的去化未如預期恐加重餘屋的賣壓、房市資金外流情況顯著等不利因素，預估房地產市場仍將冷清。

本公司因應不景氣將採取持盈保泰的經營策略，現有銷售個案如「昇陽寓見」、「滿築」等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進度及預算；新開發個案爭取銷售把握度高的好地段土地，且以合建或小型都更為主；轉投資方面，營造事業將擴大承攬能力，投資個案如四川成都「雙楠港匯廣場」配合地鐵通車推出銷售，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的重要的投資工具，在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減緩，房地產市場可望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仍將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並以政府土地開發招標案(含公辦都更、設定地上權、BOT 等)、聯合開發，或參與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化方式開發土地，長期目標則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問題，使得土地購置、整合成本大幅增加，而都更個案開發難度增高，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大陸房地產投資則以中西部二線城市為基礎，以掌握中國中西部房地產快速發展時機，期以多元化開發方式進行，儲備足夠案源。銷售政策則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同時發展採用『永住、環保、通用、健康』之高性能住宅設計，創造產品差異化與不可取代性，建立公司品牌及知名度，並降低外部競爭威脅，進而提升毛利，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告)等，業經本公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暨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金嶸

林鴻聖

吳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貴



會計師：

謝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昇陽建設企業(須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660	3	179,01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111,515	26	857,6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三))	1,201	-	6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309,966	4	19,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三))	40,363	1	21,3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三))	4,271	-	3,5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三))	76,407	1	23,880	-	2170 應付帳款	85,439	1	118,5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4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44,675	1	57,787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3,758,517	47	3,344,730	4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三))	179,419	2	251,451	3
1410 預付款項	43,740	1	74,2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67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三)、八及九)	637,592	8	287,01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5,952	-	2,7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	-	498	-	2310 預收款項	158,900	2	72,245	1
	<u>4,800,725</u>	<u>61</u>	<u>3,943,873</u>	<u>5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8	-	1,484	-
						<u>2,914,752</u>	<u>36</u>	<u>1,385,485</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688,788	21	2,143,499	2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52,720	1	55,3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9,971	1	115,5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853	-	11,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75,567	13	1,134,792	16	存入保證金	566	-	1,177	-
1780 無形資產	403	-	725	-		<u>61,139</u>	<u>1</u>	<u>68,231</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389	-	9,404	-	<b>負債總計</b>	<u>2,975,891</u>	<u>37</u>	<u>1,453,716</u>	<u>1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三)、八及九)	345,433	4	4,224	-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u>3,239,551</u>	<u>39</u>	<u>3,408,220</u>	<u>47</u>	股本	3,523,143	44	3,523,143	48
					資本公積	802,339	10	802,339	11
					保留盈餘	700,563	9	1,515,606	21
					其他權益	38,340	-	57,289	1
					權益總計	<u>5,064,385</u>	<u>63</u>	<u>5,898,377</u>	<u>81</u>
<b>資產總計</b>	<u>\$ 8,040,276</u>	<u>100</u>	<u>7,352,0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040,276</u>	<u>100</u>	<u>7,352,0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三))	\$ 215,839	100	4,063,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三))	150,656	70	1,939,156	4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89	1	139	-
營業毛利	<u>63,794</u>	<u>29</u>	<u>2,124,450</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24,810	11	188,055	5
6200 管理費用	121,919	56	278,7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18</u>	<u>3</u>	<u>6,346</u>	<u>-</u>
營業淨利	<u>152,447</u>	<u>70</u>	<u>473,15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8,653)</u>	<u>(41)</u>	<u>1,651,295</u>	<u>40</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950	7	2,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三))	2,267	1	(177,05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760)	(5)	(9,9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378,954)</u>	<u>(176)</u>	<u>2,307</u>	<u>-</u>
	<u>(371,497)</u>	<u>(173)</u>	<u>(181,83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60,150)	(214)	1,469,457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805</u>	<u>1</u>	<u>52,753</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461,955)</u>	<u>(215)</u>	<u>1,416,704</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74)</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830)	(11)	66,1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81</u>	<u>2</u>	<u>(10,094)</u>	<u>-</u>
	<u>(18,949)</u>	<u>(9)</u>	<u>56,02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723)</u>	<u>(9)</u>	<u>56,02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78)</u>	<u>(224)</u>	<u>1,472,729</u>	<u>3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1)</u>	\$	<u>4.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積	公	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	802,339	487,491	-	1,416,704	(393,421)	94,070	8,009	(1,914)	6,095	4,425,647
本期淨利(損)	-	-	-	-	-	4,832	4,832	4,832	-	-	-	1,41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9,280	1,914	51,194	56,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2	4,832	4,832	49,280	1,914	51,194	1,472,7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	802,339	487,491	-	1,028,115	1,515,606	1,515,606	57,289	-	57,289	5,898,377
本期淨利(損)	-	-	-	-	-	(461,955)	(461,955)	(461,955)	-	-	-	(461,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	(774)	(774)	(18,949)	-	(18,949)	(19,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2,729)	(462,729)	(462,729)	(18,949)	-	(18,949)	(481,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812	-	(102,8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2,314)	(352,314)	(352,314)	-	-	-	(352,3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	802,339	590,303	-	110,260	700,563	700,563	38,340	-	38,340	5,064,3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利</b>	\$ (460,150)	1,469,45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8,493	24,789
攤銷費用	322	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4)	(26)
利息費用	9,760	9,977
利息收入	(14,950)	(2,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8,954	(2,307)
減損損失	18,488	169,4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9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22,322</u>	<u>199,22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34	26
應收票據增加	(576)	(4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08)	92,9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845)	92,465
存貨(增加)減少	(391,987)	205,0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54)	133,1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	12,2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636,183)	(34,12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080,366)</u>	<u>501,24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	678	1,099
應付帳款減少	(46,242)	(453,08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2,677)	138,347
負債準備增加	600	12,1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655	(1,316,6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1	(23,60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8,925)</u>	<u>(1,641,82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09,291)</u>	<u>(1,140,57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686,969)</u>	<u>(941,349)</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b>	(1,147,119)	528,108
收取之利息	760	2,995
支付之利息	(30,915)	(14,714)
支付之所得稅	(722)	(146,1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177,996)</u>	<u>370,234</u>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173,9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	(2,516)
取得無形資產	-	(55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60,765	56,7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0,693</u>	<u>(1,120,95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571,458)	(1,951,940)
舉借短期借款	1,825,360	1,096,2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9,966	19,9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1)	701
發放現金股利	(352,31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190,952</u>	<u>(834,9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49	(1,585,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11	1,764,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660</u>	<u>179,0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427,403	4	542,3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47,078	1	220,53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61,356	1	42,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160,954	2	122,60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30,791	1	142,0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二))	62,551	1	24,98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2,723	-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6,233,747	60	6,460,917	64
1410 預付款項	78,721	1	139,5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附註八及九(一))	664,631	6	325,1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4	-	618	-
	<u>7,967,666</u>	<u>77</u>	<u>8,034,399</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73,333	6	645,13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5,256	3	181,5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38,324	10	1,097,112	12
1780 無形資產	937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7,983	1	60,5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及附註八)	346,420	3	5,3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58,208	-	193,445	2
	<u>2,400,461</u>	<u>23</u>	<u>2,183,917</u>	<u>23</u>
<b>資產總計</b>	<u>\$ 10,368,127</u>	<u>100</u>	<u>10,218,3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 2,558,568	25	1,621,413	16
10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309,966	3	19,991	-
1020 應付票據	4,313	-	3,593	-
1030 應付帳款	439,518	4	588,421	6
1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5,262	-	8,185	-
105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9,242	-	28,836	-
1060 其他應付款	316,987	3	375,789	4
10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00	-	3,147	-
10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952	-	2,752	-
1090 預收款項	371,502	4	448,587	4
1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84	-	1,807	-
	<u>4,069,194</u>	<u>39</u>	<u>3,102,521</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12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99,700	3	-	-
121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2,988	1	85,073	1
1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018	-	11,734	-
1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675	-	5,414	-
1240 存入保證金	591	-	1,200	-
	<u>397,972</u>	<u>4</u>	<u>103,421</u>	<u>1</u>
	<u>4,467,166</u>	<u>43</u>	<u>3,205,942</u>	<u>31</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3,523,143	34	3,523,143	34
資本公積	802,339	8	802,339	8
保留盈餘	700,563	7	1,515,606	15
其他權益	38,340	-	57,289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5,064,385	49	5,898,377	58
非控制權益	836,576	8	1,113,997	11
<b>權益總計</b>	<u>5,900,961</u>	<u>57</u>	<u>7,012,374</u>	<u>6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368,127</u>	<u>100</u>	<u>10,218,31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一))	\$ 1,884,387	100	5,167,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一))	2,202,718	117	2,900,138	56
營業毛利	(318,331)	(17)	2,267,539	44
營業費用(附註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6,268	2	193,590	4
6200 管理費用	215,918	11	392,7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7	-	6,347	-
	257,903	13	592,656	12
營業淨利	(576,234)	(30)	1,674,883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887	-	7,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一))	11,236	1	(171,3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9,794)	(2)	(11,2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3,225)	(3)	(28,296)	(1)
	(88,896)	(4)	(203,324)	(4)
7900 稅前淨利	(665,130)	(34)	1,471,559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7,593	2	38,836	1
本期淨利(淨損)	(702,723)	(36)	1,432,72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4)	-	9,6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48)	(2)	92,9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1	-	(10,0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71)	(2)	92,50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3,194)	(38)	1,525,225	2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1,955)	(23)	1,416,704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768)	(13)	16,019	-
	\$ (702,723)	(36)	1,432,723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1,678)	(26)	1,472,729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251,516)	(12)	52,496	1
	\$ (733,194)	(38)	1,525,225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4.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487,491	(393,421)	94,070	8,009	(1,914)	4,425,647	84,446	4,510,093	
本期淨利(損)	-	-	-	1,416,704	1,416,704	-	-	1,416,704	16,019	1,432,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32	4,832	49,280	1,914	56,026	36,477	92,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536	1,421,536	49,280	1,914	1,472,730	52,496	1,525,22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77,055	977,05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487,491	1,028,115	1,515,606	57,289	-	5,898,377	1,113,997	7,012,374	
本期淨利(損)	-	-	-	(461,955)	(461,955)	-	-	(461,955)	(240,768)	(702,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4)	(774)	(18,949)	-	(19,723)	(10,748)	(30,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729)	(462,729)	(18,949)	-	(481,678)	(251,516)	(733,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812	(102,8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314)	(352,314)	-	-	(352,314)	-	(352,3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905)	(25,90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590,303	110,260	700,563	38,340	-	5,064,385	836,576	5,900,9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65,130)	1,471,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67	26,372
攤銷費用	4,641	5,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79)	(8,702)
利息收入	(2,887)	(7,574)
利息費用	39,794	11,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225	28,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88	169,4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057	224,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153	(107,6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06)	25,3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352)	93,22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223	(80,6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28)	1,187
存貨減少(增加)	281,987	(2,732,312)
預付款項減少	22,082	114,3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	12,5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5,089)	(7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1,046)	(2,744,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0	(5,046)
應付帳款減少	(151,912)	(169,37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06	28,83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905)	136,515
負債準備增加	1,116	13,459
預收款項減少	(77,284)	(958,9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4	(23,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7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848)	(978,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894)	(3,722,968)
調整項目合計	(448,837)	(3,498,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13,967)	(2,026,889)
收取之利息	2,874	7,669
支付之利息	(93,777)	(78,732)
支付之所得稅	(24,092)	(153,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962)	(2,251,850)

昇陽建設企業(原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8)	(7,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	46,459
取得無形資產	(21)	(624)
取得子公司	-	(174,9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340)</u>	<u>(146,04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556,867	1,822,368
償還短期借款	(1,320,708)	(1,914,2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9,966	19,9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9)	604
發放現金股利	(352,3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905)	1,152,0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47,306</u>	<u>1,080,7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63)	12,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959)	(1,304,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362</u>	<u>1,846,9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7,403</u>	<u>542,3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b>來源項目：</b>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989,285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73,84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215,440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461,955,124)
累積可分配盈餘	110,260,316
<b>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	0
<b>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10,260,316</b>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廿條	<p>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p>	<p>配合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將原第20條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保留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增訂為第20條之1，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廿條之一	<p>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p>	<p>(本條新增)</p>	<p>(說明同上)</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肆、附 錄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配合證交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一 日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4年6月12日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2日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9,937,363	2.82%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40,738,478	11.57%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璋	40,738,478	11.57%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b>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b>		<b>50,720,522</b>	<b>14.40%</b>
監察人	許全隆	1,114,541	0.32%
監察人	林鴻基	303,704	0.08%
監察人	吳淑媛	0	-
<b>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b>		<b>1,418,245</b>	<b>0.40%</b>
<b>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1)+(2)</b>		<b>52,138,767</b>	<b>14.80%</b>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92,57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9,258 股。

